

#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金平先生、宋敬川先生、刘登明先生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刘金平先生、宋敬川先生、刘登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